股票代码：600645　　股票简称：中源协和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六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收购和莱迪100%股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与最终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编制完成，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说明。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本次非公开所有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柯莱逊100%股权	110,000.00	110,000.00
2	补充柯莱逊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根据对柯莱逊的预估情况，本次收购柯莱逊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约为110,000万元。公司与融源瑞康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参考定价依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说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一）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0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1628号4幢3072室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物研发，实验室试剂（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医药中间体（除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医院投资管理，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7年10月，柯莱逊设立

柯莱逊由杨勇、林君花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元。

上海利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永验字[2007]第116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

2007年10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柯莱逊的设立登记申请。

设立时，柯莱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勇	5.00	50.00%
2	林君花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07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14日，柯莱逊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现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货币方式认缴。

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2007]087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

柯莱逊根据上述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柯莱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勇	1,000.00	50.00%
2	林君花	1,000.00	50.00%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3）200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日，柯莱逊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勇将其持有的柯莱逊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万元）转让给陈新喜；林君花将其持有柯莱逊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800万元）转让给陈新喜；林君花将其持有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0万元）转让给武宁。

2008年6月1日，杨勇、林君花分别与陈新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杨勇将其持有的柯莱逊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万元），林君花将其持有柯莱逊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800万元）转让给陈新喜；林君花与武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君花将其持有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0万元）转让给武宁。

柯莱逊根据上述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柯莱逊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新喜	1,800.00	90.00%
2	武宁	200.00	10.00%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4）2014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15日，柯莱逊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陈新喜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4年12月23日，柯莱逊根据上述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柯莱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新喜	9,800.00	98.00%
2	武宁	200.00	2.00%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5）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8日，柯莱逊召开股东会，同意陈新喜将其持有的柯莱逊9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800万元）转让给融源瑞康；武宁将其持有柯莱逊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0万元）转让给融源瑞康。

2015年12月8日，陈新喜、武宁分别与融源瑞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陈新喜将其持有的柯莱逊9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800万元）作价80,800万元、武宁将其持有柯莱逊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0万元）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融源瑞康。

柯莱逊根据上述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莱逊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源瑞康	10,000.00	100.00%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6）2016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19日，柯莱逊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增资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现有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

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诚汇会验字（2016）第001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

柯莱逊根据上述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柯莱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源瑞康	15,000.00	100.00%
合计 | | 15,000.00 | 100.00% |

3.股东情况

柯莱逊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源瑞康	15,000.00	100.00%
合计 | | 15,000.00 | 100.00% |

4.控（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柯莱逊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中源柯莱逊，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上海中源柯莱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9日

公司住所：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1628号4幢1-2层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EXM0K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验室设备（除消毒产品、消毒剂、消毒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医院投资管理，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柯莱逊的主营业务为开展细胞免疫治疗技术的研发，以及为医疗机构提供细胞免疫治疗技术服务。细胞免疫治疗的原理是：采集患者外周静脉血，在GMP实验室内分离外周血单个核细胞，在多种细胞因子诱导下，大量扩增出具有高效抗癌活性的免疫效应细胞，再通过特定的方式，如静脉、皮内注射、介入等回输到患者体内，达到增强患者免疫功能和杀伤肿瘤细胞的目的。

柯莱逊的主要服务系为医疗机构提供细胞免疫治疗技术服务，具体来说，柯莱逊配合医疗机构，按照医生为患者制定的细胞免疫治疗方案，运用自主研发的细胞免疫治疗技术，对医疗机构采集的患者血液样本在GMP实验室进行细胞分离培养、体外扩增等技术，在严格的质量控制条件下制备好合格的免疫细胞制剂并提交给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将该细胞制剂再回输至患者体内。目前柯莱逊的细胞免疫治疗技术服务涉及的细胞种类主要包括CIK、NK细胞等。

柯莱逊建立了完整、高标准的质控体系、成本控制体系和技术管理规范，近三年来业务规模持续上升，为国内近30家医院长期提供细胞免疫治疗技术服务。

（3）过渡期内各方不就目标公司的利润进行分配。

（4）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因经营亏损之外的其他原因而导致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协议生效条件

（1）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不成就前生效：

①甲方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②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③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若因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6.协议的履行、变更与解除

（1）协议约定的协议各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2）任何对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3）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无法实现，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该等安排不影响责任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承诺、保证、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协议所述“重大不利变化”，是指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资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从而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障碍的情形：①目标公司业务资质的吊销；②目标公司违反工商、税务、社保、国土资源、卫生、药监、质量监督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刑事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③目标公司新增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纠纷/诉讼/仲裁，且该等事宜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予以解决，或上述纠纷/诉讼/仲裁等事宜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

（4）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

（三）本次收购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路身世界生命科技前沿行列是公司的经营目标和方向，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确立了“细胞+基因”双核驱动的发展战略和“6+1”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并围绕发展战略搭积极进行业务的开展和布局工作，实现细分领域横向和纵向的整合与扩张。通过收购柯莱逊100%的股权，其细胞免疫治疗技术服务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生命科学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的发展。

本次收购可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方面，柯莱逊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也将为柯莱逊的发展提供技术、资金、运营管理及市场资源等多方面的支持，进一步提升柯莱逊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业务拓展能力，促进柯莱逊取得更快更好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一）项目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用于收购柯莱逊100%股权后，其余40,000万元用于补充柯莱逊的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受行业的快速扩张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柯莱逊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并将在未来几年内仍然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为满足柯莱逊经营规模扩张和研发投入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募集资金补充柯莱逊的流动资金，为柯莱逊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此外，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减少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柯莱逊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细胞+基因”双核驱动的发展战略和“6+1”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收购柯莱逊100%股权，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细胞免疫治疗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完善公司的全产业链布局，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增加，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通过收购柯莱逊100%股权、补充柯莱逊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盈利水平将显著提升，资本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亦将显著提高。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柯莱逊100%股权、补充柯莱逊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柯莱逊的主营业务为开展细胞免疫治疗技术的研发，以及为医疗机构提供细胞免疫治疗技术服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柯莱逊的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并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细胞免疫治疗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股本结构将会有所调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德源投资持有8,146.49万股，持股比例为21.09%，为本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使得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柯莱逊100%股权、补充柯莱逊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带来细胞免疫治疗技术服务收入，加快提升公司在细胞免疫治疗领域的市场地位，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从而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柯莱逊的细胞免疫治疗技术服务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柯莱逊作为细胞免疫治疗技术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及股东回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大幅增加，同时，柯莱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得到显著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且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与珠海中植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会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差额补足暨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中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金额为26.16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产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合理，总体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法达成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柯莱逊100%股权相关的交易风险

（一）标的公司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对柯莱逊的预估情况，本次收购柯莱逊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约为110,000万元。标的公司预估值较其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增值较大，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较快，客户资源不断增多；此外，标的公司经营状态较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但由于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未来存在不确定性。虽然标的公司价值预估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导致出现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与预估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公司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政策风险

国家对于细胞免疫治疗领域的监管体系正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尽管标的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但随着该行业的不断发展，预计国家将不断完善、调整细胞治疗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排除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形成不利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三）竞争加剧风险

细胞免疫治疗是未来肿瘤治疗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市场前景广阔。在庞大市场空间的吸引下，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以及其他资金、技术雄厚的竞争对手可能进入该领域，引发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加剧细胞免疫治疗领域的竞争。如果行业竞争加剧，且标的公司的竞争能力下降，有可能对标的公司，进而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柯莱逊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对柯莱逊的业务体系、组织架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一系列整合优化能与公司的现有运营体系相衔接，并符合上市公司持续规范运行的监管要求。若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业务不能与上市公司业务进行有效的整合，可能对交易完成后的合并主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细胞治疗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的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新兴产业，标的公司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过程中对高素质人才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标的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先进性，经过不断的积累，公司已获得一定的技术领先并建立了相应技术壁垒。细胞基础及临床应用研究已成为国际生物技术领域的热点领域，各国正在逐步扩大在该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因此，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的领先或出现技术的扩散与流失，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将进一步完整、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经营管理的幅度有所增加，同时也为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推广、运营维护、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协同效应可能无法有效发挥，将可能引起因规模扩张而带来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的实施和业务发展。

五、其它风险

（一）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会对股价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战争、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的潜在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每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0%。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出现（二）第3项所外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出现以下特殊情形，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土地、偿还大额债务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的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份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短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的述（二）第3项规定的情形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年6月28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1亿元，因此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8亿元，因此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5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9亿元，因此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同时，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建立经营的可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综合考虑企业自身情况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着眼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土地、偿还大额债务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公司在满足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⑤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⑥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的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份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短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的述（二）第3项规定的情形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年6月28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1亿元，因此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8亿元，因此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5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9亿元，因此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同时，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建立经营的可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综合考虑企业自身情况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着眼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土地、偿还大额债务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公司在满